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持有公司股份 24,688,6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1%）的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元忠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黄元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688,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黄元忠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黄元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